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绥德革命纪念馆的陕甘宁边区司法工作专题陈列室展陈服务采购（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甘宁边区司法工作专题陈列室展陈服务采购（二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千里驹博览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19999.32万元，资产总额为14521.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千里驹博览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7月03日

